

(2017)浙0304民初6036、6037、6038、6039、6040、6042、6044号之一

王海斌、王海剑、董武:本院受理原告李先林、何立根、刘怡世、张小平、林秀燕与温州市建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温州市富民印刷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马乌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036、6037、6038、6039、6040、6042、6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242号

徐玉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信达钢管扣件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徐玉林、陈雅利、中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2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88号

周雄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非凡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雄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160号之一

孙浙桥:本院受理原告郑士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284号之一

崔显和:本院受理原告田先海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13号

李志伟、王晓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学鑫鞋盒加工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04民初2909号

刘肖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刘肖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972号

陈献火: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献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9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71号

胡文杰、邹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德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文杰、邹建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826号

郑瑞明、陈小兰、郑瑞弟: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双与被告郑瑞明、陈小兰、郑瑞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7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549号

浙江凯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日虹变频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212号之一

2017年12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19日裁定宣告瑞安市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3945号

姜辉、陈淳龙:本院受理原告杨长春诉被告金达建设有限公司、姜辉、陈淳龙、温州市龙湾区永强中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29200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从2013年10月12日计算至今;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12号

本院根据永嘉县增丰油漆店(普通合伙)的申请于2018年6月1日作出(2018)浙0324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超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超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超宇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浙江超宇公司对个别债权人债务清偿无效;有关浙江超宇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浙江超宇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浙江超宇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12日以前,向浙江超宇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永嘉县南城街道县前西路律师楼201室;邮政编码:325100;联系人周耀斌,电话:15058709885)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超宇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超宇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0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件证明等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浙江超宇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浙江超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158号

朱嘉睿:本院受理原告赵子文诉被告朱嘉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150号

陈国飞:本院受理原告赵子文诉被告陈国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421民初2638号

朱金文:本院受理原告李兰英与被告朱金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浙0421民初2638号],原告诉请,被告立即偿付原告借款29200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从2013年10月12日计算至今;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4178号

何善兴:本院受理原告朱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451号

吴玲玲、李芸、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4178号

何善兴:本院受理原告朱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号

黄敏: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宏祥印花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10754号

郑伟、钟涛:本院受理原告刘振宏诉被告郑伟、钟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70号

钱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48、274号

姬小建:本院受理原告董建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组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9748号

罗康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罗康男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罗康男偿还所欠丰收贷记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969.29元,计算至2018年5月22日止透支利息1528.06元、违约金9096.83元,合计透支余额12594.18元,之后按丰收卡(贷记卡)领用合约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26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972号

钟华、建花:本院受理原告郑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26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958号

王国义:本院受理原告苏小波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451号

吴玲玲、李芸、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4178号

何善兴:本院受理原告朱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号

黄敏: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宏祥印花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号

黄敏: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宏祥印花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号

黄敏: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宏祥印花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号

黄敏: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宏祥印花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号

黄敏: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宏祥印花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号

黄敏: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宏祥印花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